



各地相关部门推进文明养宠新规定落地实施 专家认为

# 地方应结合本地实际对新规定进行细化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养犬已从个人爱好变成关乎公共安全的社议题。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中国兽医协会等近日指导发布的《2026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消费报告)》,2025年城镇宠物犬的数量达5343万只,较2024年增长85万只。

庞大的宠物犬数量也带来一些问题:一些宠物主人遛犬不拴绳,烈性犬伤人、犬吠扰民等,这些成为加剧邻里矛盾、产生对立情绪的重要导火索。

今年1月1日,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开始施行。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介绍,对比旧法,新法处罚力度升级:罚款上限从500元提高至1000元,新增行政拘留处罚措施,拓宽处罚情形(新增烈性犬饲养、未采取安全措施伤人等处罚范畴)。

记者调查及查阅公开资料发现,各地相关部门正逐步推进新规落地实施,部分城市通过宣传引导、巡查执法等方式督促养宠人遵守规定;养宠群体、普通市民、宠物行业从业者等各方也对此高度关注。

## 新规定促使观念转变

“以前觉得牵绳是对狗的束缚,现在明白这既是保护他人,也是保护自己的宠物。”近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一处公园内,记者遇到了正在遛犬的顾女士。她一边拽紧了手上的牵引绳,一边谈论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雪白的西高地犬坐卧在她的脚边,好奇地四处张望。公园内,“文明养犬”“遛狗拴绳”等几处标语醒目。

顾女士坦言,此前,她偶尔会在公园僻静处松开牵引绳让犬“撒欢”。最近,在小区聊天群组和养犬爱好者聊天群中,她经常看到关于“文明养犬”的宣传,还听说发生养犬人因临时解开牵引绳导致犬只追咬路人被处罚的案例。于是改变了想法,现在不仅出门必牵绳,还特意给犬只配备了嘴套和拾便袋,社区宣传栏里“未采取安全措施致动物伤人最高可拘留十日”的提示,时刻提醒她要尽到养犬责任。

北京市民汪女士则在近日完成了一系列细致的合规准备工作——先是查询了重点管理区的禁养名录,确认自己心仪的柯基犬不在禁养范围内;主动联系宠物医院,为即将领养的小型犬注射了疫苗;挑选了两款长度不超过1.5米的非伸缩牵引绳,以及便携拾便袋、宠物嘴套等安全用品。目前,她正在为犬只登记办理养犬证。

“以前听朋友说养犬只要‘领回家养着就行’,现在才知道法律对养犬的要求很明确,提前做好准备才能避免违法。”汪女士如是说。

顾女士和汪女士想法的转变,正是文明养宠法律新规落地见效的生动缩影。

2026年1月1日,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开始施行。该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未对动物



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全链条监管新阶段

各地执法快速响应。根据公开信息,新法施行首日,湖北省保康县公安局快速处置一起犬只伤人案,成为全国首批新法涉犬执法案例。近日,四川省达州市公安局通川分局对长期放任犬只“自由奔跑”、干扰邻里生活的王某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杨靖文认为,文明养犬新规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实践中,违法养犬、犬只伤人事件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本次修法新增“违规出售、饲养危险动物”及“饲养动物致人伤害”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是立法为民理念在治安管理领域的切实体现。

杨靖文指出,文明养犬新规体现了从“事后追责”向“源头治理”的重要转向。以往违法养犬、犬只伤人及扰民等事件,主要依赖民法典追究民事侵权责任,侵权人通常仅需承担医疗费、误工费等直接损失,违法成本较低。新规将“未对犬只采取安全措施”等行为明确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通过行政处罚前置介入,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纠纷的发生。这标志着治理思路的关键转变:在特定民事侵权领域,某些情形下仅凭民事救济难以有效、及时地实现权利保护,或维权成本过高时,法律明确规定授权行政机关介入,实质是履行国家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义务,以公权力弥补私力救济的不足。

“文明养犬新规标志着养宠管理进入了全链条、精细化的新阶段。”杨靖文评价说,新规实现了“销售”“饲养”“管理”的全链条监管。在处罚机制上,新规既关注对“管理疏忽”等过失行为

的处罚,更高度重视并严惩“驱使伤人”等主观恶意行为,建立了阶梯式的处罚体系,体现了过罚相当的基本原则。

##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1月14日,记者来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一家宠物用品店。据工作人员介绍,目前,牵引绳、嘴套、拾便袋等宠物安全用品的销量明显上升,但部分消费者对“安全措施”的界定存在困惑,经常询问“什么样的牵引绳符合规定”“小型犬是否需要戴嘴套”等问题。

这名工作人员建议,相关部门可以考虑出台更具操作性的指引,帮助消费者和从业者准确理解新规的要求。

杨靖文认为,文明养犬正从“私德”范畴向需要“公私协同治理”的公共责任转变,新规落地的关键是在养宠人与非养宠人之间找到合理的平衡点。对此,可以在养犬管理执法中践行“回应性执法”理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结合柔性执法与严格监管,以提升执法效能与社会接受度。例如,对于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如未拴绳、未及时清理粪便),应以教育引导为先,优先采取劝导、警告等柔性方式,给予当事人自我纠正的机会,体现执法温度;对于涉及人身安全、具有现实危险性或多次违法的情形,须依法果断采取严格处罚措施,彰显执法刚性,维护法律权威。

杨靖文建议,除此以外,有关部门可以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帮助公众,养犬人及执法人员准确理解条文边界,统一事实认定与执法标准。

在杨靖文看来,还应加强普法宣传与教育引导,提升公众对法律的理解与认同,从源头培育文明养犬的自觉,实现事前预防、日常管理与宣传教

育的紧密配合。

## 推动迈向智慧管理

引导公众认知转变任重而道远,新规落地亦需要久久为功。

“实现文明养宠常态化,除了法律处罚的刚性约束外,更需构建多方协同、柔性引导的社会共治生态。”杨靖文建议,在社区自治方面,街道、乡镇政府可以引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通过居民会议、村民会议、业主大会等方式协商制定社区文明养宠公约,细化遛犬区域、时间、粪便处理等规则,如划定本居住区禁止犬只进入的公共区域,将法律法规转化为邻里公认的“家门口标准”,形成政府部门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的合作治理体系。

杨靖文提到,还有城市开始试点智慧养宠平台,整合犬只登记、免疫、执法、收容等全链条数据,建立动态更新的宠物电子档案,实现各部门的信息共享与流程规范化,推动犬只管理从“难管”到“智管”的跨越。

杨靖文认为,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地方养犬规定是“上位法”与“下位法”的关系。治安管理处罚法提供了全国统一的执法底线和框架,地方应结合本地实际进行细化和补充,二者共同构成养犬管理的完整规范体系。

在杨靖文看来,在行为认定与措施细化上,地方可对烈性犬目录、何为“采取安全措施”“干扰他人生活”等具体情形作出进一步明确,使规定更具可操作性。在管理环节与处罚梯度上,地方养犬规定通常涵盖登记、规范饲养、收容领养、经营等多个环节,对于尚未达到治安处罚程度的行为,地方可进行管理。

漫画/李晓军

记者发现,也有商家将图书盲盒当作噱头。

为了体验,记者购买了几套图书盲盒,有商家发货的3本书中两本没有封皮,书中还有不少折痕和阅读痕迹,似乎像是二手书籍,其中一本扉页上还“印”有脚印。商家对此的解释是,店铺销售的所有图书均为九成新二手书,但记者收到的明显只有五六成新,商品详情页也并未提及售卖书籍为二手书。

还有消费者遇到“货不对板”情况。据报道,有消费者满心期待标注文学经典的盲盒,拆开后才发现都是励志类心灵鸡汤类图书;还有家长为孩子购买的童书盲盒里混有菜谱类书籍。

## 商家称瑕玼品不退换

消费者遇到问题,却难以享受售后服务。

有一些赠送盲盒周边的商家表示,赠品存在划痕、印歪、压痕等细小瑕疵不予提供售后服务,还有些商家直接表明,售卖的盲盒为瑕玼品特价处理,收货后不得以瑕玼为理由进行退换。

对此,华北电力大学(北京)新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陈燕红认为,商家标注的“一经开盒概不退换”“除质量问题外概不负责”等声明,在性质上属于格式条款,其效力需结合法律规定综合判断。根据民法典,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盲盒经营活动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规定,盲盒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的不公平规定。

陈燕红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商家“除质量问题外概不负责”的声明,若忽略了商品与宣传不符等情形,其效力存在一定瑕疵。即使是已开盒的盲盒,若商家未按《指引》有关规定履行消费者单次确认程序,消费者仍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七日无理由退货”。

## 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

在受访专家看来,盲盒的随机性不该成为商品品质打折的借口。陈燕红建议,推动图书盲盒可持续发展,需要经营者在创新与规范之间找到平衡,具体可从多个方面完善经营模式。在信息披露方面,依据《指引》有关规定,商家应在显著位置公示图书的种类范围、主题分类、价值区间,抽取规则等关键信息。例如,按文学、历史、科普等主题划分盲盒类别,正是履行信息告知义务的具体体现,有助于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对于包含滞销书的盲盒,应提前明确告知滞销书的占比、类型等信息,这既是法律的要求,也能通过透明化经营赢得消费者好感。

陈燕红认为,在质量管控方面,商家需严守《指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图书来源可靠、质量合格。即便包含滞销书,也应保证书籍本身无缺页、污损等质量问题,不能将盲盒作为随意处理劣质图书的渠道。同时,依据该《指引》的规定,图书盲盒的价格应与相同非盲盒图书价格保持合理差距,避免因定价过高损害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在售后机制方面,商家应摒弃“概不退换”的简单做法,建立便捷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公开退换货标准与处理流程。对于因质量问题或与宣传严重不符的盲盒,应依法履行退货、更换义务;对于因随机性导致的品类差异,可通过设立合理的调换机制等方式妥善处理,平衡经营需求与消费者权益。

陈燕红说,从行业治理角度,可推动图书行业组织依据《指引》制定行业自律准则,建立盲盒商品质量与经营行为的第三方监督机制。图书盲盒的可持续发展,本质上是诚信经营与规范运作的结合。商家唯有在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的基础上开展经营,才能实现商业利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 众多年轻人被图书盲盒圈粉 专家提示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

## 商家应在显著位置公示图书关键信息

各地相关部门推进文明养宠新规定落地实施 专家认为

本报记者 孙天骄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养犬已从个人爱好变成关乎公共安全的社议题。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中国兽医协会等近日指导发布的《2026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消费报告)》,2025年城镇宠物犬的数量达5343万只,较2024年增长85万只。

庞大的宠物犬数量也带来一些问题:一些宠物主人遛犬不拴绳,烈性犬伤人、犬吠扰民等,这些成为加剧邻里矛盾、产生对立情绪的重要导火索。

今年1月1日,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开始施行。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介绍,对比旧法,新法处罚力度升级:罚款上限从500元提高至1000元,新增行政拘留处罚措施,拓宽处罚情形(新增烈性犬饲养、未采取安全措施伤人等处罚范畴)。

记者调查及查阅公开资料发现,各地相关部门正逐步推进新规落地实施,部分城市通过宣传引导、巡查执法等方式督促养宠人遵守规定;养宠群体、普通市民、宠物行业从业者等各方也对此高度关注。

## 新规定促使观念转变

“以前觉得牵绳是对狗的束缚,现在明白这既是保护他人,也是保护自己的宠物。”近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一处公园内,记者遇到了正在遛犬的顾女士。她一边拽紧了手上的牵引绳,一边谈论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雪白的西高地犬坐卧在她的脚边,好奇地四处张望。公园内,“文明养犬”“遛狗拴绳”等几处标语醒目。

顾女士坦言,此前,她偶尔会在公园僻静处松开牵引绳让犬“撒欢”。最近,在小区聊天群组和养犬爱好者聊天群中,她经常看到关于“文明养犬”的宣传,还听说发生养犬人因临时解开牵引绳导致犬只追咬路人被处罚的案例。于是改变了想法,现在不仅出门必牵绳,还特意给犬只配备了嘴套和拾便袋,社区宣传栏里“未采取安全措施致动物伤人最高可拘留十日”的提示,时刻提醒她要尽到养犬责任。

北京市民汪女士则在近日完成了一系列细致的合规准备工作——先是查询了重点管理区的禁养名录,确认自己心仪的柯基犬不在禁养范围内;主动联系宠物医院,为即将领养的小型犬注射了疫苗;挑选了两款长度不超过1.5米的非伸缩牵引绳,以及便携拾便袋、宠物嘴套等安全用品。目前,她正在为犬只登记办理养犬证。

“以前听朋友说养犬只要‘领回家养着就行’,现在才知道法律对养犬的要求很明确,提前做好准备才能避免违法。”汪女士如是说。

顾女士和汪女士想法的转变,正是文明养宠法律新规落地见效的生动缩影。

2026年1月1日,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开始施行。该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未对动物

# 法治守护“重庆之巅” 严防非法徒步穿越

重庆检察机关开展跨辖区公益诉讼织密生态防线

线索被移送至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25年3月24日,该院依法立案审查。

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经初步调查取证发现,自2023年12月起,巫山及巫溪分别有超过60次、400余次未经批准在此区域进行户外徒步。

与此同时,非法穿越的“路线图”也厘清——到巫山阴条岭主峰有三个主要入口,分别为巫山县当阳乡、巫溪县双阳乡及湖北省神农架林区大九湖镇。

## 造成多重生态安全危机

伴随着非法穿越“路线图”而来的,是多重生态与安全危机。

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资源保护科科长张克太向检察机关反馈,部分非法穿越者在山里丢弃垃圾,甚至露营生火。

“高山区植被被踩踏,野生植物被采挖,生态环境受到威胁。为了阻止徒步者非法穿越这片山林,护林员们加大巡山返力度。”至今已经劝返200余人。”朱应喜指着护林日志上的记载说。

推动这种转变的,是一起历时近一年、横跨三省三地的公益诉讼案件。

## 徒步攻略涉穿越核心区

阴条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邻,两者共同构成了秦巴山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其中保存着珙桐、红豆杉、金雕、金钱豹等数千种珍稀动植物。

“2025年3月初,我们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举报称,有人组织‘穿越阴条岭主峰看日出’的活动。”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助理陈国友回忆道,“徒步路线多以巫山县当阳乡为入口,我们迅速将线索移送至巫山县人民检察院。”

接到线索后,巫山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赵月兰带领团队展开调查发现,徒步攻略涉及的路线均进入阴条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这意味着,徒步阴条岭主峰属于非法穿越。

“重庆市林业局执法支队有权对非法穿越行为进行处罚,但其远在主城区,难以及时处置偏远山区的非法穿越问题。”她补充道。

除此以外,该案的违法行横跨两个行政区划、两个不同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涉及监管主体多,区域和部门之间存在联动壁垒。

破解困局的关键点在哪里?

“守护好重庆最高峰必须打破区域和部门壁垒,形成监管合力。”重庆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程天民说。在重庆市检察院指导下,检察机关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由重庆市检察院二分院牵头建立“市级统筹、两地联动、跨省协作”机制:一方面与重庆市林业局开展专项磋商;一方面指导巫山、巫溪检察院向属地林业、环保等部门及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同时,通过跨省检察协作机制向湖北省神农架林区人民检察院移交线索案件。

## 多方联动筑牢生态屏障

一旦共识达成,行动迅速展开。

2025年7月,重庆市林业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正式形成《关于非法穿越阴条岭自然保护核心区问题整改方案》。一场多部门、跨区域的协同治理战役全面打响。

“人防”网络迅速织密。在非法穿越的主要入口——巫山县当阳乡太平山、阴条岭和五里坡保护区共建太平山管护站,实行24小时轮流值守。巫溪县林业部门建立“林业+公安+乡镇”的常态化联合巡查机制,组建专业巡护队伍。

“技防”手段精准赋能。保护区内外,18套监控设备、229套电子围栏悄然覆盖了200多公里重点线路。一旦有人非法闯入,系统会自动报警并发送短信给相关负责人。与此同时,所有进入保护区边界的手环,都会收到普法短信。2025年以来,这样的短信已发送70多万余条。红外相机如同“天眼”,实时监控着野生动物的通道和人类活动的痕迹。

跨省协作筑牢屏障。神农架林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吴友奎带队到与阴条岭接壤处调查